

关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调整情况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防治环境污染，我局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泉州实际，对我市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泉政〔2018〕2号）进行调整，形成《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依据

1.1 制定依据:

本通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

1.2 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3 适用时间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调整过程

2018年，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

止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泉政〔2018〕2号），该通告规定“严禁在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全境和泉州开发区所辖区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人大代表也建议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

为顺应民心，切实加强重点时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控，防治环境污染，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生态环境质量分析暨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视频会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39号）精神，“市烟管办（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公安、生态环境、资规等部门加强配合，抓紧调整扩大中心市区烟花爆竹区域，合理设置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地点和时间”，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多次会商，形成一致意见，草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通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第二部分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时间和品种、规格，同时规定“在重大庆典活动和其他节日期间，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工作建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查决定后，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并公布、备案。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或限制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